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易曼丽女士、李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海东先生、高巍先生、安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的综合资质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公司的管控能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